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2年09月0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33,301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至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2月09日,凯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至此,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凯撒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8日至10月17日	4.63元/股	9,560,000	1.00%
		2023年3月3日至2月9日	4.89元/股	9,566,000	1.00%
合计			4.76元/股	19,126,000	2.00%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6,975,407	20.69%	187,409,407	1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75,407	20.69%	187,409,407	1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志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770,712	2.90%	27,770,712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70,712	2.90%	27,770,712	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胡合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	10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	10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4,846,209	23.60%	215,280,209	2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846,209	23.60%	215,280,209	2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25-9:29、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73,80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73,80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62%。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68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12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04%;反对12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程序、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洪骏先生的辞职报告,洪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收到洪骏先生将在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洪骏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洪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洪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4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96,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792,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变更不涉及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文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证券简称:三峡旅游(“三峡旅游”)自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定期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行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1%时除外。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变更不涉及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0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最长不超过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